

# 湖南省教育厅

##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校园贷”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坚决打好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坚持突出问题导向，加大打击惩处力度，有效防范风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根据《湖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深入推进金融放贷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今年7月至12月全省集中开展为期半年的金融放贷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各普通高等学校要切实做好“校园贷”的专项整治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和风险隐患，全力推进“行业清源”。为确保该项工作有序推进并取得积极成效，现就做好“校园贷”专项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重点开展“校园贷”防治宣传教育、线索收集、预警提示和风险防范等工作。各普通高等学校组织部署和配合相关单位积极开展专题宣传教育，提高在校大学生风险防范意识。深入摸排在校

大学生参与“校园贷”情况，鼓励学生及教职员工进行风险线索举报，及时发现涉黑涉恶和涉伞风险线索，通过多种途径向学生发布预警提示信息，加强警示教育。对发现的“校园贷”涉黑涉恶和涉伞可疑线索第一时间移送公安机关或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或打击。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整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省处非办文件要求，扎实推进“校园贷”专项整治行动。

（二）坚持协同联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推进“校园贷”专项整治工作有效落实。加强面上稳控，注重积极稳妥，防止社会矛盾激化。

（三）坚持注重实效。各普通高等学校广泛开展“校园贷”防治宣传教育。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在校大学生风险防范意识，使“校园贷”乱象得到有效遏制，为教育教学创造良好环境。

## 三、工作安排

（一）各普通高等学校在 2020 年下半年开学后，要认真组织开展“校园贷”专题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学生树立正确消费观念，增强学生对“校园贷”的甄别、抵制能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进校园宣传等活动。于 11 月 20 日前形成宣传教育情况材料（需包含开展宣传教育的活动场次、发放宣传品份数、发送宣传短信条数等数据，以及活动开展情况、好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措施建议等内容），报送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联系人：陈解，电话：84720593。

(二)各普通高等学校对在校学生参与“校园贷”的情况进行深入摸排，掌握风险底数和问题线索。对发现的“校园贷”涉黑涉恶和涉伞可疑线索，第一时间移送公安机关或监管部门。在专项整治期间，各普通高等学校每月月底前将“校园贷”摸排情况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维稳办，并于11月20日前形成专项整治活动摸排情况材料报送维稳办，联系人：黄建荣，电话：82243825。

(三)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加强国家助学贷款和金融知识宣传，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做好陷入“校园贷”学生的资助工作。

(四)省教育厅财务建设处要加强与省处非办的联系，规范和引导学校做好金融借贷服务。要在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维稳办、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总结材料基础上，于12月4日前形成书面报告报省处非办。

#### 四、工作要求

各高校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推进工作落实，加强协调联动，坚持高效协作，对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反馈移送，按时报送总结材料和书面报告。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坚决杜绝失密泄密、推诿扯皮、隐情不报等现象发生。加强风险监控，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确保大局稳定。

